

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

鲁中高校党字〔2023〕39号

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教师职业行为规范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部门：

《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职业行为规范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

2023年10月31日

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教师职业行为规范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弘扬高尚师德师风，引导教师自觉践行“四有”好老师、“四个引路人”“四个相统一”的时代要求，打造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，根据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文件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是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的基本行为准则，是对教师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的基本要求。

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全体教职工。

第二章 基本行为规范

第四条 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树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政治清醒；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第五条 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、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

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自觉履行公民义务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自觉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与和谐，自觉遵守保密管理规定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民族利益、人民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教师形象和学校声誉，或危害国家安全、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、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。

第六条 传播优秀文化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保持家国情怀，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加强红色文化、中医药文化和创新文化教育，自觉弘扬主旋律，积极传递正能量；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，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，不得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。

第七条 潜心教书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树立崇高职业理想，掌握现代教育理论，忠于职守、乐于奉献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、成才规律，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，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，因材施教、教学相长，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、学会正确的思维方法；不得违反教学纪律、敷衍教学，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第八条 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尊重学生人格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公平公正对待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，不得侮辱、歧视、威胁、打击报复学生，不得在教育教学及

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，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。

第九条 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仪表端庄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尊重同事，团结协作，规范使用自媒体平台，自重自爱；不得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，损害学校 and 他人利益，不得在工作时间从事炒股、经营微商、网上购物、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事务，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等侵害行为。

第十条 遵守学术规范。严谨治学、力戒浮躁、潜心问道、勇于探索，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；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伪造学术经历、不当署名、一稿多投、买卖论文等，或滥用学术期刊、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第十一条 秉持公平诚信。坚持原则、处事公道、光明磊落、为人正直，维护社会正义，引领社会风尚。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、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；在工作期间不得擅自脱离工作岗位、出国（境）。

第十二条 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、清廉从教，弘扬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，发扬民主，协同创新。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、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、礼金等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、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推销、代购未经学

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，不得违规使用科研经费，不得借开会、调研、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。

第十三条 积极奉献社会。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，履行社会责任、承担社会义务，提供专业服务，维护社会正义，引领社会风尚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；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规范由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